

历城区 2020 年扶贫资金使用及扶贫政策 制定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收到省、市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区级预算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214.25 万元，其中：

（一）2020 年省、市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38.9 万元，其中：

1. 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资金 19.65 万元，包括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15.6 万元、雨露计划资金 4.05 万元；

2. 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资金 2.25 万元，用于 2020 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工作；

3. 市级财政金融扶贫资金 17 万元，包括扶贫特惠保险 6.8 万元、雨露计划 10.2 万元；

（二）2020 年区级预算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175.35 万元，其中：

1. 区级金融扶贫资金 70 万元，包括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65 万元，雨露计划资金 5 万元。

2. 区级光伏项目质保金 2.35 万元。

3. 区级贫困户人居环境提升资金 92 万元。

4. 区级特困家庭救助资金 60 万元。

5. 区级孝善扶贫补贴资金 10 万元。

6. 区级行业社会扶贫资金 941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使用省、市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区级预算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174.32 万元，其中：

1. 金融扶贫资金（扶贫特惠保险资金）87.4 万元，包括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资金 15.6 万元，市级财政金融扶贫资金 6.8 万元，区级金融扶贫资金 65 万元。全年共计使用 54.17 万元，为全区 2381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保障全区贫困人口不因病致贫、返贫，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2. 金融扶贫资金（雨露计划资金）21.5 万元，包括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资金 4.05 万元，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资金 2.25 万元，市级财政金融扶贫资金 10.2 万元，区级金融扶贫资金 5 万元。全年共计使用 14.8 万元，为 50 名贫困学生发放补助，减轻贫困户教育负担，确保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3. 产业扶贫项目（光伏质保金）区级预算资金 2.35 万元，支付第三批光伏项目质保金。

4. 区级贫困户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资金 303 万元，全年共计使用 303 万元，为全区贫困户人居环境进行提升改善，带动 351 户贫困户稳定脱贫。

5. 区级特困家庭救助项目资金 60 万元，全年共计使用 60 万元，为符合政策的贫困户发放补助资金，814 户贫困户享受救助。

6. 区级孝善扶贫补贴资金 10 万元，全年共计使用 10 万元，带动 366 人稳定脱贫。

7. 彩石街道康静孟村、老树峪村生产路建设工程区级资金 350 万元，全部拨付，助力 251 户 715 人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 港沟街道燕棚窝村水管改造项目区级资金 350 万元，全部拨付，解决贫困户饮水安全问题，达到自来水普及率 100%。

9. 区级行业社会扶贫资金 30 万元，用于“积分制扶贫”奖励，全年共计使用 30 万元，对全区 1066 户贫困户开展了“积分制”扶贫，并拨付奖励资金。

三、扶贫政策制定情况

2019 年，根据省市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历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经充分结合我区实际，先后制发了《历城区“积分制”扶贫工作方案》（济历城扶贫组字〔2019〕5 号）和《关于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的通知》（济历城政办字〔2019〕10 号）两项文件，具体如下：

（一）“积分制”扶贫工作方案

我区“积分制”扶贫工作方案主要是围绕十九大“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要求，按照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安排，把开展“积分制”扶贫工作作为我区落实扶贫扶志行动的有力抓手，着力激发贫困人口积极性、主动性，让脱贫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为打赢打好脱贫

攻坚战奠定长远基础。具体工作内容有：

1. 制定细则，灵活设置赋分事项。要求各街道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付出即有收获”的积分模式和奖励方案，引导贫困人口参与各项扶贫工作，获得相应积分奖励。

2. 精准核算积分。按照“分类积分，叠加汇总，量化考评，激励先进”的原则，对赋分事项逐项核算汇总，通过评分、公示、上报、存档等环节，实现积分核算的公平公开，提升扶贫积分公信力。

3. 科学运营积分。建立积分运用机制，使贫困人口可凭积分，到街道爱心超市或指定兑换点，直接兑换生活用品。同时也可作为收益差异化分配、评先树优及扶贫工作考核依据，以最大程度调动贫困人口脱贫热情，提高贫困人口“积分制”参与积极性。

（二）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为全面提升全区扶贫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体现对奋战在脱贫一线干部关心，改善工作条件，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制发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

1. 发放范围：区扶贫办全体工作人员；街道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干部，扶贫办工作人员。

2. 发放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其中 70%

按月进行发放，30%部分年底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发放。

3.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在区级财政资金中列支，纳入区财政预算保障。

4. 相关要求：发放截止日为2020年12月，脱贫攻坚结束后根据上级要求另行调整；区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局、审计局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2021年8月12日